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79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3月19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效率、全力推动科研领域“放管服”政策落实落地落细，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3〕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体育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急需设备，是指为开展科学研究所必需，且因研究工作的紧迫性等需要，而本校资源无法满足，需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加快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通用类产品除外）。其中：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等政府采购通用类目录内的采购项目，仍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三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设备购置情形包括

（一）因科研项目完成时限的要求，非拖延原因导致通过常规采购流程无法满足项目进度的；包括因科研经费到账时间较晚影响经费使用进度和科研工作进展而急需购置的设备和耗材；

(二) 项目计划应相关部门要求或获相关部门批准作重大调整, 需加快完成设备购置计划, 以满足项目进度或衔接后续研究需要的;

(三) 与政府开展合作科研或承担国家紧急的科研任务, 基于项目推进的要求, 需加快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

(四) 现有设备突然损坏, 短期内不能完成维修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有使用效能, 因科研需要急需采购的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

(五) 新入职的引进人才, 为尽快开展科研工作而需要购置的设备 (仅限第一次采购);

(六) 其他科研急需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采购项目, 经学校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分管科研校领导批准后, 可按科研急需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第四条 科研急需设备采购按照特事特办、随到随办, 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 缩短采购周期的原则依法合规采购。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方式构建科研急需设备采购管理的全过程监督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以下简称“用户”):

(一) 负责科研急需设备的市场调研, 提出采购需求并负责组织项目预算 5 万元至 40 万元设备的购置需求论证 (需求论证不含单台件 10 万元以上大仪)、急需的认定理由及购置申请;

- (二) 负责落实设备购置经费预算;
- (三) 负责采购合同签署和履约执行;
- (四) 按照采购目的合理使用设备。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单位”):

- (一) 负责落实拟购设备的场地、配套条件、技术人员等前置条件;
- (二) 负责组织科研急需设备的初审;
- (三) 负责组织项目预算 40 万元至 100 万元设备的购置需求论证;
- (四) 负责组织单台件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设备的大议论证。

第七条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 负责相应经费或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科研急需设备的认定与审批。协调、监督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合同签署和履约执行等工作。

第八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科研急需设备购置需求的审核; 负责组织单台件 40 万元(含)设备的大议论证、批量总价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急需设备购置需求论证的组织及资源配置审核。

第九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负责科研急需设备采购方式的审批和组织实施。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十条 科研急需设备的认定流程。

(一)用户统一登录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科研采购绿色通道”平台申报,填写“广州体育学院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申请书、广州体育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安装场地和使用条件说明及落实情况承诺书”,并提交给用户单位。

项目预算在政府采购部门类采购限额标准(50万元,下称“政府限额”)以上的,用户申请认定时可同时明确指定至少3个满足需求的设备品牌和型号;政府限额以下的,用户申请认定时须同时明确其设备品牌和型号。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拟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科研急需设备,还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在后续采购环节一并进行公示。

(二)用户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相应项目管理部门审核。

(三)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认定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资料的次日退回。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复用户,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资产管理办公室。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科研急需设备的购前论证。采购进口产品及项目预算1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应当进行购前论证,具体流程如下:

(一)单台件10万元以下及,批量总价1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由用户组织购置论证并将相关论证材料(附件1-2及其他相关材料)报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单台件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以下，批量总价 4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用户单位组织购置论证并将相关论证材料（附件 1-2 及其他相关材料）报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单台件 40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总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资产管理办公室组织论证。资产管理办公室自收齐论证申请材料（附件 1—2 及其他相关材料）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按“一次性告知”要求向用户反馈修改意见。在材料完备的情况下，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

（四）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本细则预算分级管理主体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并严格按上级文件要求办理。

（五）采购进口产品的，均应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办理，由资产管理办公室指导或组织进口论证。

第十二条 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科研急需的采购项目经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其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一）项目预算 50 万元以下的，用户可选择自购、电子化零散竞价平台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

(二) 项目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用户可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

项目负责人也可以委托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按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其中, 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项目, 一般情况下仍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省财政厅审批后方能实施。同时, 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标准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项目, 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并上报采购计划后才能实施采购。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的采购项目, 其中委托招投标中心实施采购的, 科研急需采购项目由招投标中心组织用户部门实施采购的及非科研急需的采购项目, 按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采购的:

1. 用户在“科研采购绿色通道”提出自行采购申请,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审核后实施采购。需要制作采购文件的,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自收到材料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联系确认采购需求,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制作返回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采购, 可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专家应为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人员;

3.项目负责人执行组织采购的，采购完成后须在“科研采购绿色通道”平台填写采购信息，导出《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采购信息表》，与采购过程产生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一并上传。采购结果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平台打印回执，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广州体育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的仪器设备验收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遵循“谁采购、谁负责”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在组织上述采购活动时，应切实做好内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相关规定，详细记录采购过程，保存有关采购档案材料，做到“全程留痕”。

第十六条 所有参与科研急需设备采购的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校内规定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加强对科研急需设备的使用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或经费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已采购的科研急需设备的合同履行情况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采购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表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费来源			
采购明细 (用户需求)	(可另附页)		
采购方式		申请理由或情况说明	
☐	自行组织采购	(可另附页, 须说明拟采用何种具体方式进行采购)	
☐	招标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	(可另附页, 须提供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	科研急需采购	(可另附页, 须提交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科研急需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办公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科研校领导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请附上科研课题审批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广州体育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安装场地和使用条件说明及落实情况承诺书

为及时、有效落实设备安装场地和相关配套条件，确保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能够尽快投入正常使用，并有助于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凡拟购置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贵重仪器设备的单位，须如实填报下列信息并做出相关承诺。不能及时落实安装场地和相关条件的设备，将暂缓启动采购程序。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经费编号：_____

拟购设备名称：_____

设备安装地点：_____（具体楼名或楼号、房号）

一、该仪器设备正常安装使用的条件要求（可多选）

1、☐ 场地需重新装修布局 ☐ 对层高有要求 ☐ 对承重有要求

2、☐ 供水 ☐ 排水 ☐ 冷却循环水 ☐ 污水排放处理

3、☐ 高电压 ☐ 弱电 ☐ 不间断电源 ☐ 接地 ☐ 防静电

☐ 电磁屏蔽

4、☐ 防振 ☐ 防潮 ☐ 防雷 ☐ 隔音 ☐ 高温 ☐ 低温冷冻

☐ 高压 ☐ 恒湿

5、☐ 普通排风和换气 ☐ 中央空调 ☐ 通风橱 ☐ 消毒柜

☐ 废气排放处理

洁净室的要求：☐ 无 ☐ 有，且洁净度要求：

☐十级 ☐百级 ☐千级 ☐万级 ☐十万级 ☐百万级

6、涉及生物安全：

实验室的要求：☐无 ☐有，且需要：☐一级 ☐二级 ☐

三级

配套生物安全柜要求：☐无 ☐有，且需要：

☐一级 ☐二级：☐ A1 ☐ A2 ☐ B1 ☐ B2 ☐三级

实验动物设施要求：☐无 ☐有，且需要：

☐普通设施（开放系统） ☐屏障设施 ☐隔离设施

7、涉及辐射安全：

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甲级 ☐乙级 ☐丙级

放射源：☐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射线装置：☐ I 类 ☐ II 类 ☐ III 类

☐已完成环评、许可 ☐未完成环评、许可 ☐其他：_____

8、涉及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

☐剧毒化学品 ☐强腐蚀性化学品 ☐易燃易爆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精神/麻醉类药品 ☐其他_____

9、涉及特种设备安全：

☐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商 ☐有相应合格证的产品

☐有《特种设备培训合格证》的操作或管理人员

10、配套设施：

☐气体房 ☐化学品存储间 ☐暗室 ☐监控报警系统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11、其他：_____

二、单位承诺：

☐ 目前购置该设备物资的经费已落实，所购设备物资符合相应经费项目的使用范围。

☐ 目前该设备所需安装场地和各项配套条件均已完全落实。

☐ 目前该设备所需☐安装场地、☐相关配套条件暂未落实，我单位承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落实。

三、后勤部对贵重仪器设备安装场地和使用条件情况审核意见：

经费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